

召会生活之恢复极重要的因素

(周六一早上第一堂聚会)

第四篇

因素四：基督的身体和地方召会中的权柄

读经：罗九23，太二八18，弗一22~23，来四16，启四2，二二1~2

壹 神是至高的权柄；祂有一切的权柄——罗九21~22：

- 一 神的权柄实在就是神的本身；权柄是出自于神自己的所是——启二二1。
- 二 所有的权柄——属灵的、地位的和行政的——都是来自于神——林后十8，十三10，约十九10~11，创九6。
- 三 认识权柄是里面的开启，不是外面的教导——徒二二6~16。
- 四 主耶稣是一个在权柄之下的人；祂降卑自己，行父的旨意，顺从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——太八9，约四34，六38，腓二7~8。
- 五 主在神性里为神的独生子，已经有管理万有的权柄；然而，祂在人性里为人子，作属天之国的王，天上地上所有的权柄，是在祂复活之后赐给祂的——太二八18。
- 六 神所高举的耶稣现今作为地上君王的元首，乃是所有掌权者的元首；祂是神圣行政里至高的元首，以完成神永远的计划——徒二23、36，五31，启一5。
- 七 在基督的升天里，神使祂成为召会身体独一的头，并使祂就职作宇宙的头；全宇宙的头乃是耶稣——西一18，徒二36，弗一22~23。

贰 基督是团体身体（召会）的头，也是所有个别信徒的头；祂是我们各人直接的头，我们都在祂的权柄之下——西一18，林前十一3：

- 一 基督作头，就是祂在身体上有一切的权柄——罗九21、23，太二八18：
 - 1 身体不能任意动，是头有命令才动。
 - 2 指挥身体及其众肢体的权柄是操之于头。
- 二 我们是不是服在元首的权柄之下，就可以证明我们有没有认识身体的生命——林前十一3，弗四15~16，西一18，三4：
 - 1 身体只能有一个头，只能服从一个头——一18。
 - 2 唯有基督是独一的元首，我们必须服从祂，尊荣并见证神所高举之基督独一的元首权柄——弗一22~23，太二三8~12。
- 三 为着在身体里生活，我们需要认识身体中的权柄——弗一22~23，西一18，二19：
 - 1 关于身体中的权柄，首要的就是元首的权柄贯通全身体——弗五23~24：
 - a 当我们直接服从元首的时候，我们也必须顾到身体；我们若说我们是服从元首的权柄，却不顾到身体，这是不可能的。
 - b 唯有主是我们的头，只有祂有权柄指挥祂身上肢体的行动。

- 2 在身体里，长老和使徒是代表的权柄，执行元首的权柄——徒十四23，提前五17上，林前十二28：
 - a 一面，众肢体直接服从元首——弗五24上。
 - b 另一面，众肢体也服从元首的代表——来十三17。

叁 召会的秩序来自召会中的权柄——尊重基督独一的元首权柄——西一18，腓一1：

- 一 召会里没有人的组织，却有属灵的秩序——1节，林前十四40，十一34下。
- 二 召会的头是主基督，召会中的权柄是基督的作头——太二八18，西一18。
- 三 召会中应当有秩序，但这秩序来自基督的作头——弗一22~23。
- 四 我们唯有服从基督独一的元首权柄，才能真实地实行召会生活——西一18，二19：
 - 1 召会中的秩序来自于基督的作头实际地被我们实现出来——林前十一3、16，弗一22。
 - 2 在召会中，我们若不是实际地将基督的作头实现出来，而有属灵的秩序，我们就不可能实行真实的召会生活——林前十一3，十四40。

肆 在召会中，神的权柄由使徒和长老所彰显并代表——十二28，彼前五1~3：

- 一 神分派长老和使徒在召会中作权柄——林前十二28，徒十四23。
- 二 使徒和长老在他们自己里面并没有权柄，他们只有站在元首的权柄底下时，才有权柄；他们是代表元首的权柄而在召会中执行权柄。
- 三 神为着显明祂在召会中的权柄，就在各地方召会中设立长老来代表祂的权柄——23节，多一5：
 - 1 在宇宙召会里有使徒的职分，这职分赋与使徒地位和权利，为着地方召会的行政设立长老——林前十二28，徒十四23，多一5。
 - 2 在使徒选立长老时，圣灵与他们是一；使徒选立长老是照着圣灵的引导——徒二十28。
 - 3 长老的权柄是为着代表并彰显神的权柄——彼前五1~3。
 - 4 长老作监督，主要的责任不是辖管，乃是牧养，给群羊（就是神的召会）周全柔细的照顾——徒二十28。
 - 5 关于长老职分，合乎圣经的原则总是有多位长老；因着长老职分是多数的，就没有固定的领头人，并且能顾到、保守并尊重基督独一的元首权柄——十四23，多一5。
 - 6 在召会生活中，我们要信从那些带领我们的，且要服从（来十三17）；我们若不能服从神所设立的代表权柄，就不能服从神。

伍 今天在召会生活里有神圣的管理，这管理来自神和羔羊的宝座——启二二1~2：

- 一 召会中神圣的权柄是为着让神将祂自己分赐到我们里面作生命，作生命的供应，并作全丰全足的恩典；只有借着服从神的宝座，我们才能有分于祂流通之恩典全丰全足的源头——林后十三14，启二二1~2、16上。
- 二 希伯来四章十六节之施恩的宝座，就是启示录四章之掌权的宝座；到了二十二章一至二节，这宝座成了神和羔羊的宝座，从那里流出“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”（1）：
 - 1 这宝座虽然是掌权的宝座，元首的宝座，却有生命水的河从宝座流出来——1节。
 - 2 这宝座不仅是神的，更是神和羔羊的宝座，意即神在羔羊里流出，作为恩典给我们享受：
 - a 我们绝不该将权柄与恩典分开，或将恩典与权柄分开；恩典与权柄乃是一——来四16，启二二1。
 - b 每当我们来到这宝座前，我们就觉得神的恩典如同江河流到我们里面——来四16，启二二1~2。
 - 3 今天主耶稣不是仅仅凭权柄掌权，乃是借着祂生命的涌流作恩典，在召会里，在众召会中间，并在众召会之上掌权——四2~3，五6，七9，二二1~2。
- 三 神和羔羊的宝座——权柄——不仅是神圣行政的源头，也是神圣交通的源头——1~2节：
 - 1 在身体里有权柄和交通这两条线——林前十一3，十二12~13、18，一9，十16~17。
 - 2 宝座是权柄的事，而涌流的河是交通的事；这交通乃是由那“纯金，好像透明的玻璃”的街道所表征——启二一21：
 - a 宝座代表神圣的权柄，从这宝座流出生命水的河，使我们享受神圣的交通——二二1~2。
 - b 在这交通里，有神圣的权柄；因为在神的经纶里，权柄总是与交通并行——林后十8，十三10、14。
 - 3 为着在实行上建造地方召会，我们同时需要神和羔羊的宝座，以及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，流在街道中——启二二1~2。